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李郁瑛

電話: 05-3620123*469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yi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172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,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,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 紀錄之查閱,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,請學校依法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29620號函 及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1日召開「103年度第3次重大性侵 害個案研討會議」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討論提案係檢討某國民中學發生專業輔導人員(社工)性侵害國中女學生乙案,為落實防堵不適任人員進 入校園,請學校務依法落實聘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 閱,並於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進行相關查詢作 業,請學校落實查閱及查詢作業。
- 三、另為避免空窗期間再次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,請各級學校 於類此事件完成通報後,應即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,必 要時應對行為人採取暫停職務或請假方式,藉以阻斷該行



線

訂

為人與潛在被害人接觸之機會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此本·合图氏下小子(百水及共口雪四)/ 副本: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型的第一00c19文 交14級:24章



線